

证券代码：872676

证券简称：宝得换热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676	宝得换热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高广律师事务所陆逸君、谢岳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江阴市南闸街道开来路1-2号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04月30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2）及公告编号（2024-023）。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04 月 3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七）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04 月 3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 6,321,168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并完成权益分派后，拟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为了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的一切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

理完毕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04 月 3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法人治理能力、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结合《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29）《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30）《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31）。

（十）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法人治理能力、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结合《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2）《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4-033）《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4-034）《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5）《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6）《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8:00到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徐斐 051086020201-81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